

六、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1.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據此規劃各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說明：

- (1) 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 (2) 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					
專長授課科目	現有教師數(人)	部定課程需求數(人)	校訂課程需求數(人)	人力現況	說明
國語	19	19	0	充足	
英語	2	2	1	充足	已增聘代課教師 1 人
本土語言	7	7	0	充足	已聘任
新住民語	1	1	0	充足	已聘任
數學	19	19	0	充足	
社會	6	6	0	充足	
自然科學	3	3	0	充足	
藝術人文	5	5	0	充足	
綜合	19	19	0	充足	
生活	7	7	0	充足	
健康體育	19	19	0	充足	

資訊素養	1	0	1	充足	已聘代理教師 1 人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 (請緊扣課程發展之 <u>重點必要項目</u> 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場地/ 品項名稱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平板電腦	150	堪用	1.彈性：國際素養及數位學習課程 2.融入部定課程	
2	電腦單槍設備	30	堪用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自造者基地教室 (3D 列印機)	25	已建置	彈性：資訊素養課程 (3D 教學)	
3	前瞻計畫~ 觸控螢幕	9	已建置	班級教學	
4	圖書館	1	堪用	主題研究、閱讀課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

組織名稱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3.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4.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5.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領域教學研究會	1. 依排定月份檢視領域教學成效 2. 期初期中期末不定時討論開會 3. 檢視跨領域的課程實施成效													
學年會議	1. 期初期中期末不定時討論開會 2. 檢視是否有落實校定課程教學 3. 辦理學年活動的行前討論及準備工作													
學習扶助— 學習輔導小組	1. 協助補救教學開班業務 2. 診斷落差適時提醒教師輔導 3. 建置輔導回饋機制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1. 期初期中期末不定時討論開會並修正課程 2. 按月督導及落實課程實施 3. 課程內容研發及隨時檢討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活化教育社群)	1. 按計畫執行 2. 聘任講師授課指導 3. 校內老師相互學習教學觀摩 4. 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如下頁。

說明：

1. 本計畫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之相關規範。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2 年 5 月 10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 <u>課程計畫備查表</u> 」(如附件一)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之「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並提出策進方案，做成會議紀錄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 (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 (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